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第十一屆中東國際農業展(AgraME 2017)

臺灣形象館廠商徵展遴選辦法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透過規劃臺灣農業形象館的方式，邀集國內農企業，共同參加國際專業性農業科技大展，除可協助與國際企業技術交流外，也可蒐集海外商情，做為未來拓展海外市場的依據，讓我國農企業可向國際大廠學習市場運籌全球布局。透過系統性的廣宣活動，預期可達到強化吸引參觀人潮的效果，更可創造與當地買主媒合的商機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農委會)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(農科院)

協辦單位：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、水產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、畜產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、林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、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以臺灣農業形象館館方式整體規劃展館設計，參與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於阿拉伯杜拜國際展覽中心(DIEC)所舉辦之「第十二屆中東國際農業展(AgraME 2017)」。

展覽場地空地租金、參展品相關費用、參展人員旅費等非列補助內容項目，由參展者自行負擔。臺灣形象館的補助內容包含整體臺灣形象館設計及裝修、展前記者會、臺灣本地媒體廣宣、當地媒體廣宣、當地相關參訪或媒體與買家、業者交流活動、參展海報輸出及展宣贈品製作等，並依計畫經費狀況酌予補助空地租金。

四、徵展展會與廠商家數：

第十二屆中東國際農業展(AgraME 2017)」將遴選 6 家正取廠商；並由遴選小組之專家代表決定備取廠商家數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須為中華民國立案之農企業廠商，依法繳稅，並無違法紀錄者。
- (二) 符合農科院當年度公告各場次展會所屬產業類別者。
- (三) 具有下列身份廠商具有甄選加分資格：
 - a. 進駐農業育成中心或畢業廠商；

- b.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廠商；
- c. 曾執行農委會相關計畫廠商；
- d. 曾參與本院舉辦之國際參展廠商；
- e. 曾參與本院舉辦之國際行銷與國際參展課程廠商。

六、報名作業：

(一) 報名時間

1. 自公告日起至 **106 年 1 月 19 日(星期四)**止。
2. 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費用繳交

1. 報名時須繳交 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。保證金於確定未錄取或展覽結束確認無重大違規情事後，於兩週內辦理無息返還。
2. 參展攤位空地租金美金 2,500 元(USD2,500)於通知錄取兩週內繳交，由農科院代收代付。請足額匯款並保留匯款單據作為繳款證明，正式收據(invoice)將由展覽大會直接開立。
3. 保證金匯款帳戶資訊如下，請於匯款時標註報名公司寶號。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
帳號：0190717059011
戶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。
4. 外幣匯款帳戶，將於錄取公告中載明並個別通知入選業者。

(三) 報名方式

1. 參選者報名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(1) 申請文件封面【附件 1_1】
 - (2) 「農業科技國際展覽」甄選報名表【附件 1_2】
 - (3) 「農業科技國際展覽」行銷企劃書【附件 1_3】
 - (4) 「農業科技國際展覽」甄選同意書【附件 1_4】
 - (5) 「農業科技國際展覽」聲明書【附件 1_5】
 - (6) 「農業科技國際展覽」保證金匯款單據影本【附件 1_6】
 - (7) 附件(選擇性項目，請提供有利甄選之參考資料)
 - a. 產品照片或廣宣資料(如產品 DM 或技術之佐證資料)
 - b. 育成中心或農科園區進駐證明文件影本
 - c. 農委會計畫執行或技術移轉證明文件影本
 - d. 申請驗證、獎勵、專利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 - e. 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
 - f. 其他

2. 報名資料請向執行單位索取或至網站下

載：<http://www.atri.org.tw/>

3. 上述報名資料請以 A4 規格、依上述順序**靠左裝訂成冊，1 式 8 份**。
(須另提供 word 版電子檔)。

請於**106 年 1 月 19 日(星期四)**之前將上述資料(1 式 8 份)以掛號郵寄或親送「300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陳雙君小姐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選單位名稱」及「參選國際展」字樣，同時以電子檔寄至 evia@mail.atri.org.tw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選委員

甄選小組共設置 5-7 位委員，由農委會及農科院之專家代表組成。

(二)甄選作業

1. 文件審查：

由主辦單位進行報名文件審查，不符甄選對象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，缺件者將通知補正，通知後 3 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
2. 決選作業：由甄選小組召開決選審查會議，選出正取廠商與備取廠商數名。如徵展名額由備取廠商遞補後尚不足額，主辦單位將辦理二次徵展，並以書面審查方式決定遞補廠商。

(三)甄選項目

1. 甄選項目及標準：

| 評分項目 (權重) | | 內容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產品或技術之競爭力 (35%) | (1) 競爭優勢 (2) 創新價值 (3) 經濟效益 (4) 智財保護 | 參選單位之產品或技術項目特色、創新性與可行性之說明 |
| 參展行銷目標及策略 (35%) | (1) 參展目標訂定 (2) 會展行銷策略 | 參選單位是否進行完整的參展行銷規劃 (1) 如洽談買主數、訂單數及金額、或應徵代理家數等目標設定 (2) 展前、展中及展後是否善加利用大會提供之工具(線上媒合或資訊發布)或自行安排(如 EDM 或新聞廣宣等) |

| 評分項目（權重） | | 內容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拓展國外市場之能力 (20%) | (1) 對市場現況之瞭解 (2) 拓展國外市場之企圖心 (3) 外銷之實績 | 參選單位是否有組織、有計畫性積極拓展國外市場 |
| 經營管理及財務 (10%) | (1) 經營願景與模式 (2) 營業規模 (3) 正常繳稅 | 參選單位之經營管理及財務是否能持續提升產品或技術之發展 |

2. 符合本辦法第五點報名資格(三)具加分資格之參展廠商，得依上述 4 項分數加總最高 5 分為其總得分。
3. 委員得視報名情況請業者準備簡報說明，如需業者簡報情形，由農科院於決選審查會議兩周前以電話通知報名業者。

八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公布時間：106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。
- (二)公布方式：於農科院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入選單位。
- (三)確認方式：於接獲入選通知後兩周內繳交攤位空地租金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之錄取廠商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廠商遞補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甄選繳交資料均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
- (二)主辦單位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- (三)入選廠商如於繳交攤位空地租金後，反悔不參加展出，執行單位將沒收保證金。
- (四)參展單位須配合執行單位進行展後成效追蹤 2 年。
- (五)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。

十、執行單位聯絡窗口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 陳雙君小姐
 電話：03-5185086
 傳真：03-5185135
 電郵信箱 evia@mail.atri.org.tw